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60809442號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梁志義之建築師證書（建築師證書字號：建證字第0723號）。

依據：建築師法第4條第1項第5款、建築師法施行細則第1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姓名：梁志義

二、建築師證書字號：建證字第0723號

三、說明：依臺中市都市發展局106年5月19日中市都建字第1060081800號函，梁志義違反建築師法第26條規定，經臺中市106年第1次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中市建懲字第(106)03號，予以廢止開業證書處分，因屆期未提起覆審而告確定，自即日起生效，爰依建築師法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廢止建築師證書，並依建築師法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公告。

部長 葉俊榮